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名家汇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部分授信方式及其他融资业务须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先生之配偶鲍珊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审批额度），担保有效期限与综合授信期限亦以与相关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均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徐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同时为永麒照明股东、董事长，鲍珊女士为徐建平先生之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向永麒照明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人鲍珊女士之配偶徐建平先生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徐建平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鲍珊女士，为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先生之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徐建平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鲍珊女士为徐建平先生之配偶，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解决永麒照明申请融资业务需要担保的问题，满足永麒照明的经营的发展所需，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先生之配偶鲍珊女士拟为永麒照明部分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前期审批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协议将根据永麒照明的实际融资需要签署。永麒照明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均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永麒照明的经营发展，有效地提升永麒照明的融资能力，满足永麒照明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鲍珊女士为永麒照明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永麒照明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9 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关联自然人鲍珊女士为永麒照明 2018 年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为“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广发银行向永麒照明提供流贷及承兑合计 9543.66 万元）。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徐建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参会董事一致同意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先生之配偶鲍珊女士为永麒照明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永麒照明获得融资，满足业务拓展所需资金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且公司及永麒照明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担保人对永麒照明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先生之配偶鲍珊女士为永麒照明向各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永麒照明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永麒照明的融资能力，满足永麒照明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先生之配偶鲍珊女士为永麒照明向各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为了支持永麒照明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属于永麒照明正常业务，有利于永麒照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永麒照明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及永麒照明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项事项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总裁徐建平先生之配偶鲍珊女士为永麒照明向各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对鲍珊女士为永麒照明向各相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钱 进

耿旭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